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葉良延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27064

傳真：03-4276543

電子信箱：lyyeh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學倫字第1140012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FC00060_114v0p000218_114d2031400-01、
114FC00060_114v0p000218_att_di

主旨：函轉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9月16日科會誠字第1140067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要點草案之修正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114年11月15日前傳送至honest01@nstc.gov.tw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蕭述三 出國

副校長 陳文逸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